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市文旅发〔2022〕6号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2022年省文旅厅支持西安文旅产业 稳增长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根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一季度文旅产业稳增长工作九条措施〉的通知》（陕文旅发〔2022〕2号），由市文旅局组织2022年省文旅厅支持西安文旅产业稳增长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申报项目符合《陕西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2号）要求，能有效促进西安市文旅产业复工复产和稳增长，项目原则上为2022年正在实施或已完成项目。

二、申报范围

根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一季度文旅产业稳增长工作九条措施〉的通知》，本次项目申报对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文旅融合项目、星级饭店防疫、旅游演艺、乡村旅游发展和宣传推广进行补贴。

（一）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 JTG B01-200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达到相应建设等级，与 A 级旅游景区（国、省级旅游度假区）或重点旅游场所相连接的景区连接道路，特别是因汛情受损严重的道路修复项目。A 级旅游景区内部因汛情受损严重的道路修复项目。（负责处室：规划发展处，电话：86787615）

项目文本资料：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的立项、规划、土地、建设等审批手续或会议纪要等其他项目实施的合规性证明材料，项目合同，自筹资金证明材料，项目在建证明材料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决算报告或结算支付凭证等。旅游厕所项目需补充提供正规设计图纸及等级认定资料。

2. 旅游厕所建设项目

在旅游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点、旅游街区、旅游集散点等旅游活动场所新（改）建的，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

与评定》（GB/T 18973-2016）中等级厕所标准的。（负责处室：规划发展处，电话：86787615）

（二）文旅融合项目

1.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项目

申报项目所在单位或企业属于公共文化机构或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公共文化机构围绕与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为当地旅游发展提供文化资源支持，增加旅游宣传功能，探索与旅游服务中心等统筹建设；旅游服务中心围绕开辟文化空间，增加阅读推广、文化演艺、非遗展示、文创产品展销等公共文化服务功能。（负责处室：公共服务处，电话：86788107；资源开发处，电话：86787617）

2.非遗进景区项目

“非遗进景区”项目原则上应进驻4A以上旅游景区或公共场所游客聚集区。市级非遗展示陈列馆面积应不超过1500平方米，县级不超过1000平方米；具有独立本体场馆或依托游客中心等馆体但具有相对独立展示空间、区域。补助主要用于场馆基础硬件设施改造提升，陈列馆内大厅升级改造、展示的非遗项目布陈。（负责处室：非遗处，电话：86788122）

3.旅游（文化）商品孵化基地（平台）建设项目

经文旅部门认定的省、市、县三级基地（平台）。基地（平台）在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培训、人才培养、地域品牌宣传等方面发挥公益孵化作用，能够对当地旅游商品产业的发展具有推动和引领作用，能够帮助企业或个人挖掘梳理旅游商品文

化，能够服务本地旅游商品参与各类旅游商品赛事活动，能够推动旅游商品包括获奖商品的市场转化工作。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平台的软硬件建设，如场地、设备及网站等。（负责处室：资源开发处，电话：86787617）

项目文本资料：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的立项、规划、土地、建设等审批手续或会议纪要等其他项目实施的合规性证明材料，项目合同，自筹资金证明材料，项目在建证明材料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决算报告或结算支付凭证等。

（三）星级饭店防疫

对在西安本轮新冠肺炎疫情（2021年12月上旬开始）中，被征用为隔离饭店或防疫医护人员使用的饭店，并自愿列入应急备用饭店范围，且截止发文之日在册的星级饭店，给予一次性防疫补贴。其中，作为隔离饭店的星级饭店，给予每家5万元防疫补贴，作为防疫医护人员使用的饭店，给予每家4万元防疫补贴。

（负责处室：旅游市场处，电话：86787626）

项目文本资料：饭店被征用为隔离饭店或防疫医护人员使用饭店的合同、征用文件、政府会议纪要或其他佐证材料，自愿列入应急备用饭店范围的承诺书。

（四）旅游演艺

用于旅游演艺场所的升级、改造，演艺场所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

项目文本资料：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的手续或会议纪要等合规性证明材料，项目合同，自筹资金证明

材料，项目在建证明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决算报告或结算支付凭证等。（负责处室：艺术处，86788115）

（五）乡村旅游发展

用于提升乡村旅游示范村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新业态建设项目，通过挖掘乡村多元功能多重价值，发展乡村旅游，带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促进全省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负责处室：产业发展处，电话：86787613）

项目文本资料：项目实施方案，乡村旅游示范村认定文件，项目的立项、规划、土地、建设等审批手续或会议纪要等其他项目实施的合规性证明材料，项目合同，自筹资金证明材料，项目在建证明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决算报告或结算支付凭证等。

（六）宣传推广

文旅主管部门和旅游市场主体开展的宣传西安旅游品牌、区县整体旅游品牌的宣传推广项目，包括依据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和参加境内、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利用媒体开展旅游宣传活动，包括运用影视、网络、报纸杂志、户外媒体、表演媒体、新媒体等宣传推介旅游品牌；旅游宣传片、宣传推介产品制作等旅游宣传促销项目。负责处室：国内交流处，电话：86787608；对外交流合作处，电话：86787607；宣传处：86787603）

项目文本资料：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方案、会议纪要等项目实施的合规性证明材料；项目合同；资金保障措施、自筹资金证明材料；项目进展情况证明材料；项目决算报告或结算支付凭证等。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和项目文本两部分，由区县、开发区文旅部门报送。其中，申请报告（一份）及项目文本（一式三份）需同时提交电子扫描版（PDF格式）和纸质版。

（一）申请报告：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包括申报项目情况及申报资金情况。附件部分由附件1、2、3、4构成，其中附件1、2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附件3、4由申报项目所在区县、开发区填写。

（二）项目文本

项目单位除按照不同项目类型提供项目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的证明材料，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证明材料，2021年至申报日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本次项目申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本次申报由项目单位向所在辖区文旅部门提出申请。
- （二）区县文旅部门初审并通过纸质形式上报市文旅局。
- （三）市文旅局相关处室按照项目申报职责分工，审核筛选。
- （四）经各分管领导把关同意后，由相关处室报规划发展处统一汇总。
- （五）市文旅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上报省文旅厅。

五、申报要求

- （一）严把申报质量。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次申报要求，有效

促进我市文旅产业稳增长。申报材料完整、真实，不全者不予申报。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过期将不再受理。

(二)严格项目审核。各区县、开发区文旅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进行项目初审，对项目的基础信息、项目内容、各项审批手续、绩效目标等进行事前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三)严守保护红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和文物保护红线，全面审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和真实性，突破红线、手续不全的一律不得申报。

(四)加强绩效监控。持续规范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运行监控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绩效目标能够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附件：1.2022年省文旅厅支持西安文旅产业稳增长项目申报表

2.省级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省级旅游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4.2022年省文旅厅支持西安文旅产业稳增长项目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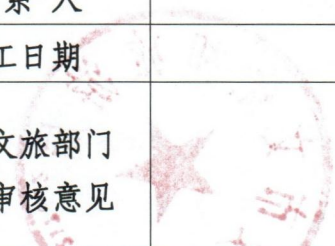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2月23日



附件 1

2022 年省文旅厅支持西安文旅产业稳增长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类型	在下列相应的位置 (√) 1.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2. 文旅融合项目 () 3. 星级饭店防疫 () 4. 旅游演艺 () 5. 乡村旅游发展 () 6. 宣传推广 ()		
资金使用形式	在下列相应的位置 (√) 1. 直接补助 () 2. 以奖代补 ()		
项目概述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万元，其中： 企业自筹 万元； 申请补助 万元。		
绩效目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区县文旅部门项目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2 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	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值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接待境内游客人次	≥XX 个	数量指标	接待境内游客人次	≥XX 个
		接待境外游客人次	≥XX 个		接待境外游客人次	≥XX 个
		旅游总收入	≥XX 亿元		旅游总收入	≥XX 亿元
		提供资金补助的项目个数	≥XX 个		提供资金补助的项目个数	≥XX 个
		旅游业带动就业人数	≥XX 个		旅游业带动就业人数	≥XX 个
	
	质量指标	A 级景区建设质量	逐年提升	质量指标	A 级景区建设质量	逐年提升
	
	时效指标	预算下达进度	不迟于当年五月	时效指标	预算下达进度	不迟于当年五月
资金支付进度		9 月底前不低于预算的 80%; 12 月底前不低于预算的 98%	资金支付进度		9 月底前不低于预算的 80%; 12 月底前不低于预算的 98%	
支持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时完成	支持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时完成	
.....		
经济效益指标	接待境内游客增长率	≥XX%	经济效益指标	接待境内游客增长率	≥XX%	
	接待境外游客增长率	≥XX%		接待境外游客增长率	≥XX%	
	旅游总收入增长率	≥XX%		旅游总收入增长率	≥XX%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增长率	≥XX%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增长率	≥XX%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游客满意度	≥XX%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游客满意度	≥XX%	
	游客投诉率	≤XX%		游客投诉率	≤XX%	
	

附件 4

2022 年省文旅厅支持西安文旅产业稳增长项目申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进度	项目具体位置	总投资额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补助形式	所在区县	申报项目类别

备注：

- 1.申报项目为 2022 年度实施或完成项目。
- 2.请按照项目优先顺序排序。
- 3.项目建设内容要具体，表述要量化、精准，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申报资金数量。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